岗位聘用量化办法(2013版、2015版)比较明细一览表（教学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泰山学院教师职称推荐评审量化考核暂行办法（泰院政发〔2013〕63 号）** | **泰山学院教师职称推荐评审量化考核办法（泰院政发〔2015〕4 号）** | **2015年文件的变化情况** |
| **1.教学工作量与教学质量** | | 年均教学工作量基数为270个，达不到计分基数的，按每个1分的标准减分；超过计分基数的，按每10个2分的标准加分。 | 年均教学工作量基数为240个，达不到计分基数的，按实际工作量计分；超过计分基数的，按每个0.2分的标准加分。 | 基数由270调整到240 |
| **2.教学质量工程与教学竞赛** | **精品课程** | 国家级75分，省部级38分，校级15分  【个人得分计算方法：相应分数乘以系数，负责人为 0.3，负责人以外的主讲教师为 0.15，剩余部分由课程组全体人员平分】 | 国家级150分，省部级80分，校级40分  【个人得分计算方法：相应分数乘以系数，负责人为0.3，负责人以外的主讲教师为0.15，其他人员每人为0.05。】 | 国家级增加75分，省部级增加42分，校级增加25分 |
|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团队** | 国家级 75 分、省部级 38分、校级 15 分； | 国家级150分，省部级80分，校级40分 | 国家级增加75分，省部级增加42分，校级增加25分 |
| **教学竞赛获奖** | 国家级：一等奖 80 分、二等奖 48 分、三等奖 32 分、优秀奖 8 分；  省部级：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24 分、三等奖 16 分、优秀奖 4 分；  市厅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2 分、三等奖 8分、优秀奖 2 分；  校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4分、优秀奖 1 分  （上述奖项若为同级协会颁发的按 30%计分；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按 50%计分） | 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为：150、90、60、15 分；  省部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为：90、54、36、9分；  市厅级和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为：60、36、24、6分； |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均增加了分值 |
| **学科专业技能竞赛** | 同上 | 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为：80、48、32、8 分；  省部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为：40、24、16、4分；  市厅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为：20、12、8、2分；  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为：10、6、4、1分。 | 未变化 |

岗位聘用量化办法(2013版、2015版)比较明细一览表（学术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泰山学院教师职称推荐评审量化考核暂行办法（泰院政发〔2013〕63 号）** | | **泰山学院教师职称推荐评审量化考核办法（泰院政发〔2015〕4 号）** | **2015年文件的变化情况** |
| **1.教学科研项目及经费** | **教学科研项目** | | 国家级200分，省部级100分，市厅级50分，校级25分 | | 国家级400分，省部级200分，市厅级80分，校级40分 | 国家级增加200分，省部级增加100分，市厅级增加30分，校级增加15分 |
| **研究经费**  **（不包括校内）** | | 理工类每万元 4分、人文社科类每万元 12 分、工程承包项目每万元 2 分。 | | 理工类每万元4分、人文社科类每万元12分、工程承包项目每万元2分。横向项目只计经费分，横向总计分不超过120分。 | 对横向项目进行了不超过120分的限制 |
| **教师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 | 国家级20分、省部级10分、地市级5分 | | 国家级20分、省部级10分、地市级5分 | 未变化 |
| **2.教学科研成果** | **教学科研论文** | **标准** | 核心期刊 30 分，一般期刊 10 分 | | 核心期刊40分、一般期刊10分 | 核心期刊增加10分 |
| **SSCI、A&HCI收录** | | 加80分 | 加100分 | 增加20分 |
| **《新华文摘》全文及压缩转载** | | 加80分 | 加100分 | 增加20分 |
|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压缩转载** | | 加55分 | 加60分 | 增加5分 |
| **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或压缩转载** | | 加40分 | 加40分 | 未变化 |
| **CSSCI收录** | | 加30分 | 加30分 | 未变化 |
| **CPCI收录** | | 未提及 | 未提及 | 均未有此项，是否增加？ |
| **ISTP、ISSHP收录** | | 加20分 | 加20分 | 未变化 |
| **EI收录** | | 加20分 | 加30分 | 增加10分 |
| **SCI** | | 一区100分，二区70分，三区50分，四区40分。非以上四区加30分 | 一区100分，二区70分，三区50分，四区40分。非以上四区加30分 | 未变化 |
| **个人为导师，指导学生发表论文；通讯作者** | | 按60%计分 | 按60%计分 | 未变化 |
| **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 | | 未明确 | 未明确 | 均未有此项，是否增加？ |
| **领导批阅** | | 未明确 | 未明确 | 均未有此项，是否增加？ |

岗位聘用量化办法(2013版、2015版)比较明细一览表（学术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泰山学院教师职称推荐评审量化考核暂行办法（泰院政发〔2013〕63 号）** | **泰山学院教师职称推荐评审量化考核办法（泰院政发〔2015〕4 号）** | **2015年文件的变化情况** |
| **2.教学科研成果** | **著作教材** | 学术专著 70 分；编著 45 分；统编教材：国家级 70 分、省部级 45 分；自编教材 30 分。 | 学术专著120分；编著80分；统编教材：国家级100分、省部级80分；其他教材60分。 | 学术专著增加50分；编著增加35分；统编教材：国家级增加30分、省部级增加35分；其他教材增加30分。 |
| **美术作品集或艺术作品** | 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40分，发  表个人作品20分 | 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40分，发  表个人作品20分 | 未变化 |
| **电子音像制品** | 未提及 | 未提及 | 均未有此项，是否增加？ |
| **专利** | 国家发明专利 50 分、实用新型专利 15 分、外观设计专利 10 分。 | 国家发明专利70分、实用新型专利15分、外观设计专利10分 | 国家发明专利增加20分，其他未变 |
| **3.教学科研获奖** | **教学科研成果获奖** | （1）国家级一、二等奖分别为 1000、600分；  （2）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500、300、200 分；山东省教育厅科研奖和地市级科技奖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50、90、60 分；  （3）其他市厅级及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60、36、24分。 | （1）国家级一、二等奖分别为1000、600分；  （2）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500、300、200分；山东省教育厅科研奖和地市级科技奖一、二、三等奖分别为200、120、80 分；  （3）其他市厅级及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80、48、32分。 | 1.山东省教育厅科研奖和地市级科技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增加了50分、30分、20分。  2.其他市厅级及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增加了20分，12分，8分。  3.国家级和省部级未变。 |
| **文学艺术作品获奖** | 在教育部、文化部举办的国家级比赛、全  国美术作品展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文学艺术作品，每项分别为 300 分、180 分、120 分。 | 在教育部、文化部举办的国家级比赛、  全国美术作品展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文学艺术作品，每项分别为300分、180分、120分 | 未变化 |
| **体育竞赛获奖** | 未单列 | 未单列 | 均未有此项，是否增加？ |

岗位聘用量化办法(2013版、2015版)比较明细一览表（个人得分计算办法）

|  |  |  |  |
| --- | --- | --- | --- |
|  | **2013年文件** | **2015年文件** | **2015年文件的变化情况** |
| **个人得分计算办法** | 2 人合作，主持人为 0.8，第二位为 0.2；  3人合作，主持人为 0.7，第二位为 0.2，第三位为 0.1；  3 人以上，主持人为 0.6，第二位为 0.2，第三位为 0.1，其他人员平分 0.1 | 2 人合作，主持人系数为 0.9，第二位系数为 0.1；  3 人及以上合作，主持人系数为 0.85，第二位系数为 0.1，其他人员平分0.05 | 增加了主持人的得分比例 |

岗位聘用量化办法(2013版、2015版)比较明细一览表（综合获奖与考核）

|  |  |  |  |
| --- | --- | --- | --- |
|  | **2013年文件** | **2015年文件** | **2015年文件的变化情况** |
| **个人荣誉称号** | 国家级20分，省部级12分，市厅级8分，校级5分  【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个人荣誉称号】 | 国家级60分，省部级36分，市厅级24分，校级6分  【一般指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或人社部门与有关职能部门联合表彰的奖项，教师系列的校级奖项仅限于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辅导员和其他系列可包括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 | 国家级增加40分，省部级增加24分，市厅级增加16分，校级增加1分 |
| **师德考核** | 优秀20分，良好12分 | 优秀20分，良好16分 | 优秀未变，良好增加4分 |
| **教学工作考核** | 优秀30分，良好24分 | 未提及 | 教学工作考核未再加分 |
| **年度考核** | 优秀30分，良好24分 | 优秀40分，合格24分，基本合格16分 | 优秀增加10分 |